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集征地告〔2021〕10-2号

因瓯江口灵昆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6号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灵昆街道九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7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荣昆路2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2月16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沙塘村荣昆路2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0577-56679979

监督电话：0577-88078397

温州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11月11日

33030210047472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瓯江口灵昆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6号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灵昆街道九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70公顷（0.7050亩），四至详见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图，图号为2020-142）。其中，农用地0.0470公顷（含耕地0公顷、黄海标高10米以下林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	0.0470	135	0.0470	6.3450
建设用地	0	135	0	0
未利用地	0	135	0	0
合计			0.0470	6.3450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10万元/亩；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坟墓1.35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

4.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

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亩。

5.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4 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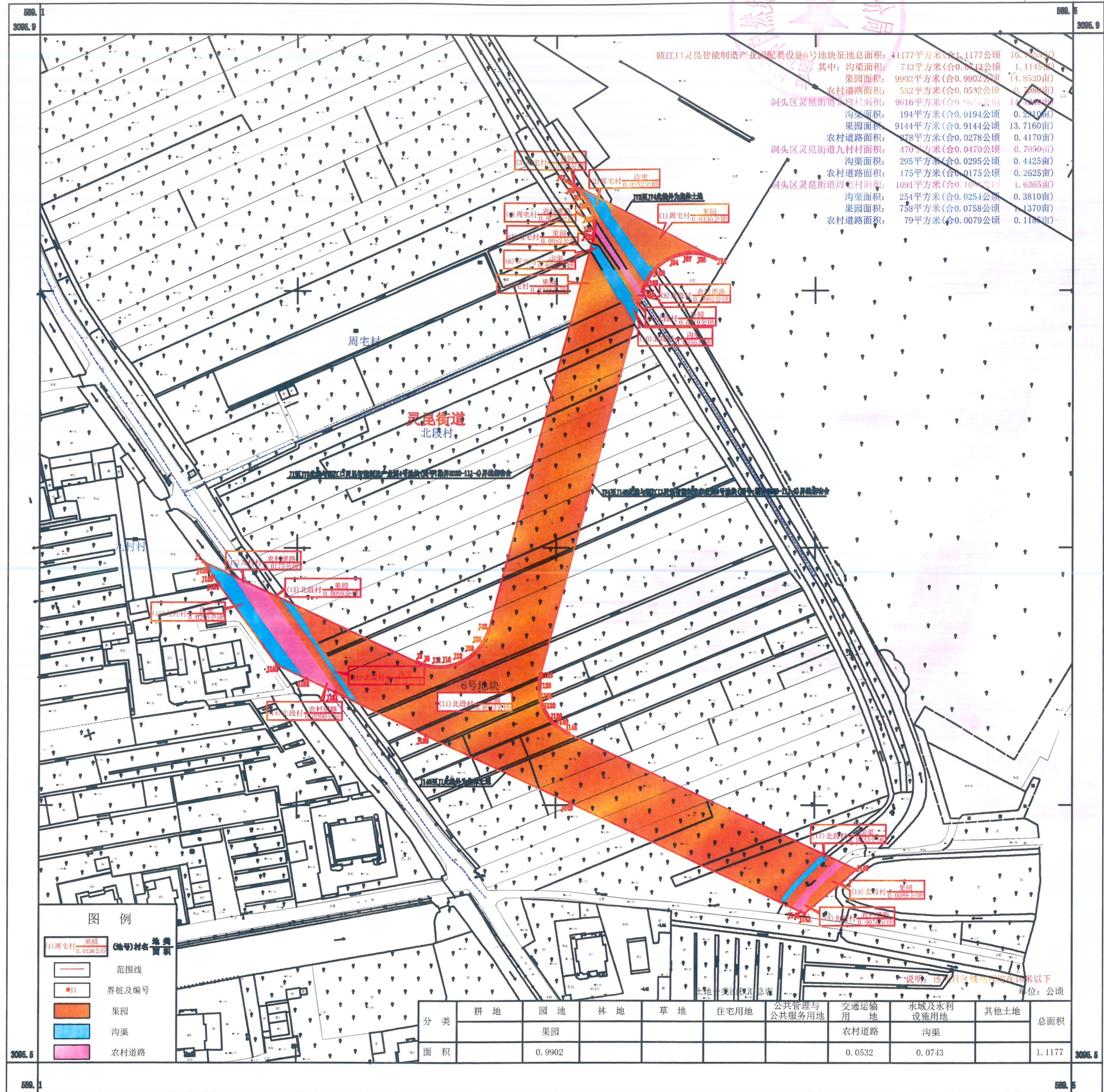
附件:

- 1.勘测定界图
- 2.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 3.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 4.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 瓯江口灵昆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6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东纬  
勘界编号:2020-142



2020年09月数字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2020年09月权属调查。

1:1000

编制单位: 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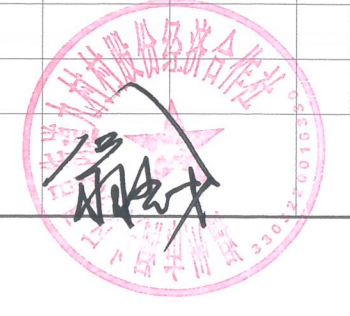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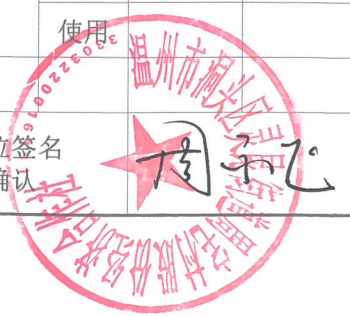
# 瓯江口灵昆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6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21年06月25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沼泽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零星菜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小计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红树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水工建筑用地	小计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合计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合计		
1	北段村	集体	0.9616	0.9616														0.0278	0.0278	0.0194	0.0194																	
2	九村村	集体	0.0470	0.0470														0.0175	0.0175	0.0295	0.0295																	
3	周宅村	集体	0.1091	0.1091														0.0079	0.0079	0.0254	0.0254																	
合计			1.1177	1.1177														0.0532	0.0532	0.0743	0.0743																	
其中	集体	征收	1.1177	1.1177														0.0532	0.0532	0.0743	0.0743																	
		使用																																				
	国有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签名盖章确认

所在乡（镇、街道）  
签名盖章确认

权属单位签名  
盖章确认

# 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

项目名称：瓯江口灵昆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 6 号地块（九村村）

调查单位：灵昆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				
序号	地类	数量 (亩)	权利人	备注
1	沟渠, 农村道路	0.7050	宋建盟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数量	备注
调查人员签字	<调查人员签名 1> <调查人员签名 2>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备注：1.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篱笆、水池、粪池、水井、杆柱、水泥板、沟渠、涵管、机耕路、简易棚等）1 万元/亩和青苗（包括蔬菜、水稻、柑树、桔树等农作物及林木果树）1.5 万元/亩；2、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设施农用地上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附着物，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3、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瓯江口灵昆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设施6号地块（九村村）

调查单位：灵昆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年10月21日

<b>一、土地承包经营权</b>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亩)	备注
1		温州市洞头区灵昆街道九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7050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亩)	备注
<b>二、林地使用权</b>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b>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房屋基底占地外）</b>				
序号				
调查人员 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